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 月 28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1 月 28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会秘书孙仲颖

(七) 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 4 号楼 70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追认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厂房作为新生产经营用途的议案》；

2、审议《关于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因购买厂房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27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 4 号楼 706 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 4 号楼 706 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